

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第三點、第七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獎項類別： (一) 終身貢獻獎：致力於客家事務二十五年以上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，其成就為社會所公認者。 (二) 傑出成就獎：對客家事務推展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，分「<u>綜合發展類</u>」、「<u>藝術文化類</u>」及「<u>公共推廣類</u>」。但為表彰客家女性及青年，必要時得增設「傑出女性類」及「傑出青年類」。 (三) 特別貢獻獎：對客籍人士於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卓越貢獻或成就，且獲頒殊榮獎項，並因其成就帶動客家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客家文化、語言之關注。	三、獎項類別： (一) 終身貢獻獎：致力於客家事務二十五年以上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，其成就為社會所公認者。 (二) 傑出成就獎：對客家事務推展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，分「<u>研究發展類</u>」、「<u>藝術文化類</u>」及「<u>公共推廣類</u>」。但為表彰客家女性及青年，必要時得增設「傑出女性類」及「傑出青年類」。 (三) 特別貢獻獎：對客籍人士於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卓越貢獻或成就，且獲頒殊榮獎項，並因其成就帶動客家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客家文化、語言之關注。	為明確界定獎項類別定位，避免參選者因名稱誤解該類別以學術研究為主，爰將獎項類別(二)傑出成就獎之「研究發展類」修正為「綜合發展類」。
七、評審方式： 本獎評審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，其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作業程序如下： (一) 初審： 參選者資料送達本會後，由本會工作小組就參選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，並於必要時做查核，以作為複審委員會評核之依據；資料未完備者，應通知	七、評審方式： 本獎評審分為初審、複審及決審，其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作業程序如下： (一) 初審： 參選者資料送達本會後，由本會工作小組就參選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，並	一、第二款複審階段，為提升評選之行政效能，傑出成就獎「評選前整合會議」比照終身貢獻獎併入複審當日辦理；「評選後整合會議」則予保留，以利進行跨類組綜合評選，確保決審名單具全國性獎項水準。 二、第三款決審階段，增列決審外聘委員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。 (二) 複審： 1. 傑出成就獎審核： (1) 複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擔任之，負責主持本獎項各類別評選後之整合會議。另依獎項類別各置分組審查委員五人，其中外聘委員三人由專業人士擔任之，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，並以其中一人擔任分組召集人，並得擔任二類以上之分組審查委員。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(2) 複審委員會之分組審查委員，分別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，選出各類組三至九位候選人，送交複審委員會召開整合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決審委員會。 2. 終身貢獻獎審核： (1) 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外聘委員四人由傑出成就獎各獎項類別外聘委員中遴聘擔任之。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擔任之。複審委員任	於必要時做查核，以作為複審委員會評核之依據；資料未完備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。 (二) 複審： 1. 傑出成就獎審核： (1) 複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擔任之，負責主持本獎項各類別<u>評選前及</u>評選後之整合會議。另依獎項類別各置分組審查委員五人，其中外聘委員三人由專業人士擔任之，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，並以其中一人擔任分組召集人，並得擔任二類以上之分組審查委員。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(2) 複審委員會之分組審查委員，分別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，選出各類組三至九位候選人，送交複審委員會召開整合會議通	得視需求另行指派之規定，以保留委員會組成彈性，俾利實務運作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(2)複審委員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，並召開複審委員會會議，選出四至六位候選人，提報決審委員會。 (三)決審： 1. 決審委員會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外聘委員由複審外聘委員擔任，<u>並得視需要另行指派</u>。內聘委員三人由複審召集人及本會主任秘書擔任之。決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2. 決審委員就複審提供進入決審程序之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核，並召開決審委員會會議，評選出得獎人。 複審、決審之評審程序及標準，由複審、決審委員會另訂之。	過後，提報決審委員會。 2. 終身貢獻獎審核： (1)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外聘委員四人由傑出成就獎各獎項類別外聘委員中遴聘擔任之。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擔任之。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(2)複審委員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，並召開複審委員會會議，選出四至六位候選人，提報決審委員會。 (三)決審： 1. 決審委員會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外聘委員由複審外聘委員擔任。內聘委員三人由複審召集人及本會主任秘書擔任之。決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2. 決審委員就複審提供進入決審程序之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核，並召開決審委員會會議，評選出得獎人。 複審、決審之評審程序及標準，由複審、決審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委員會另訂之。	